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1)處理台端與本公司之往來交易、(2)提供適當之產品與服務資訊、(3)本公司之業務、財務、稅務、營運或風險管理需要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自行或共同行銷、統計調查分析、內部控制、管理及稽核、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4)本公司於附表一說明所示之目的或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或其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5)進行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之程序、(6)一般金融同業徵信與財務資訊之交換、(7)提供予如附表一所示之利用對象合於其營業登記項目、章程或法令允許之目的，及(8)委託他人處理相關事務等之目的，本公司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蒐集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四)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而得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台端之相關個人資料。爰此，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有關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台端詳閱附表一。
-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若台端擬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可透過本公司客服中心提出請求。本公司將依台端之請求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若台端不欲接獲行銷郵件或通訊，可致電本公司(02)6631-2899，將由專人為台端說明及辦理。
-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五、台端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台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屆時，請台端詳閱指定網頁內容。
- 六、如台端與本公司先前簽訂之契約或文件所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本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本告知書及其後本公司修訂之版本為準。

客戶： _____

日期： _____

(中文親簽 或 中文親簽加蓋章)

附表一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有價證券業務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除前揭共通特定目的外,其他本公司因與客戶各項往來之業務、帳戶或服務可能涉及之特定目的如下,惟仍以與本公司實際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為準: 013 公共關係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15 戶政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執行、矯正、保護處分、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保護事務 030 仲裁 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032 刑案資料管理 052 法人或團體對股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等,謹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詳細說明本公司蒐集您個人資料類別如下。但實際蒐集之資料,仍以本公司與您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 識別類 C001 至 C003(如姓名、電話、銀行帳戶或信用卡之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二) 特徵類 C011 至 C013(如性別、出生年月日等) (三) 家庭情形 C021 至 C024(如結婚有無、配偶之姓名等) (四) 社會情況 C031 至 C041(如住所地址、財產資料、居留證明文件等) (五)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1 至 C058(如學歷、專業技術等) (六) 受僱情形 C061 至 C066、C064、C066、C068(如僱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年限或本公司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母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滙豐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及其下所有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以下合稱滙豐集團成員)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樞樑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央銀行或其他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經金融主管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設立或營業為完成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p>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業務（例如：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p>	<p>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p>	<p>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p> <p>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p> <p>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p> <p>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p> <p>095 財稅行政</p> <p>097 退撫基金或退休金管理</p> <p>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p> <p>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p> <p>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p> <p>119 發照與登記</p> <p>120 稅務行政</p> <p>121 華僑資料管理</p> <p>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p> <p>124 鄉鎮市調解</p> <p>127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p> <p>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p> <p>135 資(通)訊服務</p> <p>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p> <p>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p> <p>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p> <p>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p> <p>160 憑證業務管理</p> <p>167 警政</p> <p>168 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處理</p> <p>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p> <p>174 其他司法行政</p> <p>176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p>◎配合國內及國際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經濟制裁</p> <p>◎美國稅務申報</p> <p>◎本公司或滙豐集團內部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商品發展及規劃、稽核及行政管理)</p>	<p>主、工作職稱、薪資等)</p> <p>財務細節</p> <p>(七) C081 至 C089、C091 至 C094(如總收入、總所得、貸款、外匯交易紀錄、信用額度、保險細節等)</p> <p>(八) 商業資訊 C101 至 C103(如商業種類等)</p> <p>(九) 健康與其他 C111、C115 至 C116、C118(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等)</p> <p>(十) 其他各類資訊 C131 至 C132(如無法歸類之電子郵件等)</p> <p>(十一) 透過行動裝置或其他電子裝置使用相關服務時，該行動裝置或電子裝置之地理位置及所在資訊</p>		<p>跨行服務所需之機構等)。</p> <p>四、依國內、外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其他對本公司及滙豐集團成員有管轄權之機關、司法或其他政府機構。</p> <p>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受託辦理市場調查之機構)。</p> <p>六、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擬向本公司讓購資產及負債、承擔風險或進行合併之人(如有)、同業、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或交易往來之機構等)。</p>
---	-----------------------------------	---	--	--	---